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任冠穎
電話：(02)7736-6235
電子信箱：graceren0905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90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增辦場次研習計畫修正版 (A09000000E_113009084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增能課程」增辦場次之實體研習課程原訂於113年10月26日辦理，因故延期至113年11月9日舉行，請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准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8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82562號函(諒達)續辦並據臺北市立大學113年9月4日北市大評字第1136026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課程原訂於113年10月26日(星期六)辦理，因報名人數超出原預期，原場地不敷使用，爰需延期至113年11月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辦理。
- 三、另線上研習課程仍維持1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

總收文 113.09.11



1130107601

研究所王思涵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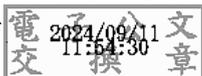
(一)電話：02-23113040轉8308。
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pei.edu.tw。

五、檢送「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
培訓增能課程之增辦場次研習計畫」修正版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

裝

訂

線